

证券代码：002309

证券简称：中利科技

公告编号：临2009-010

##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本公司不存在证券投资或其他风险投资。

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09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200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09]1124号”文核准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33,500,000股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6.00元。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,541,000,000.00元，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8,500,000.00元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,482,500,000.00元。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09年11月19日出具了天衡验字（2009）68号验资报告，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实施了审验。

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，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，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,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时间不超过6个月（自2009年12月21日至2010年6月20日止），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马晓虹女士、陈枫先生、陈昆先生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后，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“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

的实际情况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同时该议案的实施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，减少财务费用，降低经营成本，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。对此，发表同意实施的意见。”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0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公司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：“中利科技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、降低财务成本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；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；本次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%；本次单次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6个月。中利科技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因此，本保荐人同意中利科技实施该事项。”

特此公告

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9年12月18日